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日前收到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的“(2015)运中商初字第56-3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与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纠纷一案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于2015年6月29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3015787.03元,或查封、扣押相价值的财产或股份,并以提供担保。该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冻结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3015787.03元,或查封、扣押相价值的财产或股份。

美锦集团正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就此问题进行沟通,正在协商具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敦促美锦集团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4_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2015-06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布2015年半年度业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4.35%的股权,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股票代码:978.HK)发布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的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人民币130,684万元,同比增长14.16%。

招商局置地201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中包含更为详尽的业绩信息及分析,投资者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参股公司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96,证券简称:辉煌科技)自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00起停牌。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042、2015-0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就相关交易条款与交易对方积极商谈,各中介机构已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展开尽职调查工作。目前,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5]99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182,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534,234,849股增加至616,679,288股。

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二、变更登记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根据工商管理机关的审核情况,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阳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圆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圆整。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云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公司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25号),湖南证监局核准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设立1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限仅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5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3),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2015-46、2015-49、2015-51),并于2015年8月7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拟通过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与拟收购标的进行了沟通、协商和论证。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4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内资股中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OP1”)及通过沪股通购买内资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9月21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1.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13,310,377,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现金股利共约173,030万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每10股派发1.3元(含税)。

2.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个人所得税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扣税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为每股0.1235元。A股流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将按转让时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扣税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扣税后实际派发股息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扣税指令后进行派发。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得等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席股东大会。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7.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1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4,151,6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2,914,8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36,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席股东大会。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1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4,151,6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2,914,8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36,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33%。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8.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1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4,151,6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2,914,8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36,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刘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席股东大会。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出席的股东情况:

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16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4,151,6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2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3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62,914,8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41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236,7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833%。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8.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9.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0.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14.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占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的情况: